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查封决定书

陕西咸沣东环查字（2019）7号

陕西标玻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刚

现场负责人身份号码：610122198209193717

组织机构代码证：MA6TWPGC7

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6TWPGC71

地址：三桥天台五路

2019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打胶环节处未安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直排大气。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打胶设备及相关电源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三十日，时间从2019年5月14日起至2019年6月12日止。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14日

